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96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顯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11 度偵字第44609號、第54019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44
12 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3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
14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楊顯章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

19 楊顯章自民國110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0 暱稱「黑仔」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並與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
21 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2 之犯意聯絡，由楊顯章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23 00000000000號（下稱臺企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24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
25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使
26 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分別於附表一
27 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
28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黃政偉、羅家瑋均依指示匯款至臺
29 企帳戶，彭雅萍則依指示匯款後，經該詐欺集團成員輾轉匯
30 款至臺企帳戶，楊顯章再依「黑仔」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帳
31 至一銀帳戶、中信帳戶，並由「黑仔」指派之人陪同提領後

01 交付「黑仔」指定之虛擬貨幣幣商，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2 點，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證據：

- 04 (一)被告楊顯章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黃政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06 (三)告訴人羅家瑋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四)告訴人彭雅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08 (五)告訴人黃政偉提出之玉山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網
09 路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
10 (六)告訴人羅家瑋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
11 錄、聊天紀錄截圖。
12 (七)告訴人彭雅萍提出之網路交易明細表截圖、台北富邦銀行存
13 簿封面及內頁照片。
14 (八)被告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15 (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110年12月8日北三重字第1108
16 202612號函暨檢附之開戶相關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
17 臺企帳戶交易明細表。
18 (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3日中信銀字第11
19 0224839290552號函暨檢附之吳柏憲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0 戶（下稱吳柏憲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30日中信銀字第1
22 10224839322413號函暨檢附之許凱傑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下稱許凱傑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
30 同年8月2日施行，茲分述如下：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02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03 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4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5百萬元、1億元者，
05 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
07 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
08 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
09 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
10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
11 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2 2.洗錢防制法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
14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如下：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6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7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8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9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0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2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4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25 告訴人等匯入款項，再由被告將上開款項轉帳、提領一空，
26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
28 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02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06 項之規定。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2年6月14日修
07 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
08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9 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1 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
13 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判中自白犯罪，是被告符合
18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合1
19 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被
21 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22 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
23 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
25 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如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6 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28 被告。

29 (3)綜上，綜合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後之洗
30 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31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

01 (二)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罪，各3罪。

05 (三)共同

06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08 (四)想像競合

09 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
12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4 罰。

15 四、科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提供帳戶
17 供詐騙集團使用，並依該集團成員指示，將匯入臺企帳戶之
18 款項轉匯至一銀、中信帳戶，再提領交付該集團成員，而與
19 其他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行為，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
20 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且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
21 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嚴加
22 非難。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負責之工
23 作內容，非屬該詐欺集團及一般洗錢犯行核心份子，及考量
24 其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
25 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
26 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且其犯
27 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黃政偉達成調解，惟
28 僅給付3期款項，此經告訴人黃政偉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
29 確，且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
30 所示之刑。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
31 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1 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
02 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03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
04 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05 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06 參照）。查被告尚另有涉案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可查，是以本案待被告所犯罪數全部確定後，再由檢
08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宜。

09 五、沒收：

10 (一)被告否認因本案獲取報酬，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
11 取犯罪所得，爰不為犯罪所得之沒收。

12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5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6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7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8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9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0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擔任提供帳戶、依指示轉匯款
23 項、提領款項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
24 心成員，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
25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由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檢察官黃筵銘追加起訴，經檢察
30 官黃明絹到庭實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雅馨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金流
1	黃政偉	110年6月6日某時	由該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結識黃政偉，以LINE暱稱「婉嬌」向黃政偉佯稱：可在開雲跨境購物平台工作云云。又假冒該平台經理，向黃政偉佯稱：該平台為代購平台，可賺取商品價差利潤云云，致黃政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0年9月13日12時48分許	新臺幣(下同)5萬元	轉入臺企帳戶，再由楊顯章於同日13時17分許，將包含左列款項之340,015元轉入一銀帳戶。
				同日12時50分許	45,000元	
2	羅家瑋	110年9月13日前某時	該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敏敏」結識羅家瑋，佯稱：澳門新葡京系統存有漏洞，可協助賺錢云云，致羅家瑋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0年9月14日13時7分許	29,900元	轉入臺企帳戶，再由楊顯章於同日13時9分許，將包含左列款項之30,015元轉入一銀帳戶。
3	彭雅萍	110年6月21日	該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高投國際-安娜」結識彭雅萍，向彭雅萍佯稱：透過高投國際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彭雅萍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0年8月19日10時2分許	5萬元	轉入吳柏憲中信帳戶，復由該集團成員於同日10時4分許，將包含左列款項之181,000元轉帳至許凱傑中信帳戶。再於同日10時5分許，將包含左列款項之30萬元轉帳至臺企帳戶，由楊顯章於同日10時9分許、10時11分許，分別轉帳210,015元、270,015元至一銀帳戶、中信帳戶。

05 附表二：

0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楊顯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楊顯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楊顯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